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富森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39,6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44,00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44,000 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39,60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4,7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0%；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4,8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2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

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7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0%。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4 名，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股数（股）
1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464,000	3.06%	13,464,000	0
2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13,068,000	2.97%	13,068,000	13,050,000
3	嘉兴泰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68,000	2.97%	13,068,000	0
4	成都博源天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0,000	1.80%	7,920,000	5,380,000
合计		47,520,000	10.80%	47,520,000	18,430,000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富森美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富森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国金证券对富森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学军、胡洪波

2017 年 10 月 31 日